

# 改造金融機構體系 強化金融資訊揭露

■黃達業／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台灣的金融機構體系一向紊亂，金融資訊也十分封閉，致使外界無法得知金融機構的實際經營面貌，也因此種下當前金融亂象頻仍的後果。例如，問題叢生的基層金融機構，就是導因於當年台灣的經濟以農業為主的時空背景，農民急需要得到金融體系的服務，政府因而在農會體系下設立信用部門，以扮演資金融通的功能。此一制度在當時的環境下固然解決了不少基層農民對金融服務的需求，然而，在時移勢轉的演變後，農業已經不再是台灣經濟的主流，而農會信用部的階段性任務也已告一段落，然而殘存的農會信用部卻變成台灣金融體系的包袱與毒瘤，也成為新政府的棘手金融問題。

在面對金融機構日益攀升的逾期放款，以及淨值為負的農會信用部家數的增加，因而形成的財務黑洞之大實在無法想像，政府勢必花費上千億的納稅人稅負來填補無止境的窟窿，其結果可能仍然無法解決日益惡化的金融問題。在加入WTO的前夕，政府理應大刀闊斧立即徹底整頓金融機構問題，而不應仍只停留在研議如何處理金融問題的階段。如今，財政部與農委會終於達成共識同意把農會信用部獨立出來成立農業銀行或以農會信用部資產作價

投資金融機構或以恢復股金制方式改造農會信用部等等，可以說是為處理基層金融機構問題邁開了良好的一大步。但是，面對當前銀行過多致使銀行經營日趨困難的問題，政府更應該積極鼓勵銀行進行合併以擴大其經營規模，提昇其經營效率。然而，面對目前銀行進行合併所面臨的重重困難，以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仍遲遲無法完成立法，致使改革的時機一延再延徒然讓銀行的窟窿愈積愈大，最後很可能拖垮整體政府的財政，實不能不慎。

此外，台灣金融問題之所以如此嚴重，除了金融機構體系紊亂以外，長期以來金融資訊的封閉也可說是助長問題金融機構惡化的元兇，致使問題金融機構得以綁架財金單位而使政府部門無法有任何作為，致使金融問題愈演愈烈。以逾期放款的資訊揭露而言，政府至今仍只有公佈整體金融機構或各個類別機構的平均逾放比率，而遲遲不敢公佈個別銀行的逾期放款資訊，使得作奸犯科者有恃無恐得以繼續掏空銀行，而使逾放比率屢創新高，金融機構的體質也就江河日下，埋下整體金融機構偏高的系統性風險，也使得政府處理金融問題的困難度日益加深。唯今之計，惟

有採取加強公佈金融資訊一途，期能藉著資訊的透明化達到發揮市場機制的功能，讓金融機構逐漸演變為強者恆強，弱者愈弱的局面。如此，經營不善的問題金融機構在經營資訊全面透明化的狀況下，勢必受到市場投資大眾以及存款客戶們的唾棄與制裁，紛紛抽離資金而使其規模日益縮小，最終達到減少政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負擔之目標。

衡諸當前世界金融潮流，銀行日益朝向百貨化方式經營，因此金融機構間跨業經營的現象日益明顯，如此除了可強化銀行的經營體質，改善其獲利能力外，也可分散其經營的風險。是故，世界各國莫不放鬆銀行的跨業經營範圍，以便讓銀行得以多角化經營，除此之外，各國也積極鼓勵銀行進行跨業合併，以致歐美先進國家的金融機構規模日益壯大而遠非國內金融機構所可比擬。一旦台灣加入WTO後，則國內金融機構勢必面臨世界的超級金融集團的強烈競爭，屆時能否禁得起激烈的競爭挑戰在在考驗政府與金融業者的智慧。以政府主管部門而言，為了培養足夠的金融監理能力，有效地負擔起改善金融機構體質的重責大任，實在有必要立刻進行金融監理機構的再造工程，方足以擔負起金

融跨業經營的監理挑戰。在當前仍以機構別為導向的金融監理模式下，一旦金融機構完成金融跨業的經營時，則主管部門勢必無法擔負起多元的金融監理挑戰。例如，目前按照金融局、保險司以及證期會等機構別來分工的金融監理模式，在面對銀行百貨化經營浪潮，其業務橫跨銀行、保險、證券、期貨、投信等等，屆時銀行的主管部門金融局勢必無法承擔起金融監理的要求。

在面對當前金融機構體系紊亂以及金融資訊揭露不足的情況下，新政府有必要在金融安定與金融改革兼顧的考量下，大力推動金融機構的改造以及金融資訊的揭露，期能藉著市場的力量以及改革的決心來塑造國內金融生態的新風貌。至於金融監理再造工程的推動更是迫在眉睫，這仍有賴政府最高領導當局的改革魄力，大力推動進行全方位的政府改造運動，將目前的財政部切割成財政與金融兩大部門，而金融部門的改造也應納入功能性管理的思考模式，進行二級制的金融監理再造工程，能如此必能使金融監理部門在預算與人事獨立的情況下，徹底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